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張維書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  
電子信箱：wei1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0567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090056749\_ATTACH1.odt、  
387040000E\_109005674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